

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由监事会主席姜翌琼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规定及《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、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所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/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8 日